**宽城区疾控中心（宽城区卫生监督所）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1号**

**采 购 人：长春市宽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春市宽城区卫生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672807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67280761)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19](#_Toc16728076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2](#_Toc16728076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_Toc16728076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41](#_Toc16728076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宽城区疾控中心（宽城区卫生监督所）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宽城区疾控中心（宽城区卫生监督所）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1号；

2.项目名称：宽城区疾控中心（宽城区卫生监督所）设备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242.80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242.80万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名称 | 备注 |
| **1** | 宽城区疾控中心（宽城区卫生监督所）设备采购 | 仪器设备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8.交货地点：长春市宽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春市宽城区卫生监督所）指定地点；

9.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10.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

（2）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投标；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5日8时30分至2025年07月2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三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三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否）组织现场考察。

2.开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否）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及《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若经第三方转载后无论内容是否一致，均与本公司无关。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6.投标人请注意：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宽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春市宽城区卫生监督所）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北欣大路263号

联系人：王可

联系方式：0431-807866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东蔚山路交汇陶然公馆10楼1008室

联系方式：0431-885102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骁舰、张艳艳

电话：0431-8851022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长春市宽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春市宽城区卫生监督所）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北欣大路263号  联系人及电话：王可 0431-8078665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东蔚山路交汇陶然公馆10楼1008室  联系人及电话：孙骁舰、张艳艳 0431-88510222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宽城区疾控中心（宽城区卫生监督所）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1号 |
| 4 | 交货地点 | 长春市宽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春市宽城区卫生监督所）指定地点 |
| 5 | 交货方式 | 采购人指定交货方式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 12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  （2）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投标；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 |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已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报名成功（须提供报名成功的截图），下载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允许提出一次。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1-88510222  联系人：孙骁舰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东蔚山路交汇陶然公馆10楼1008室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质疑范本获取方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17 |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18 | 分包 | 不允许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等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8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详见招标文件 |
| 22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23 | 投标保证金 |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事项的通知，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如下。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如符合文件要求的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情况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07日09时之前递交至指定账号，以到达账户时间为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此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账户名称：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汇鑫支行**  **收款账号：22050100430100000243**  ※请在汇款单据上标明项目名称以便核查。  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采购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1）供应商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时，需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原件。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担保方式缴纳的，保函担保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保管。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三开标室 |
| 27 | 开标程序 |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远程解密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社会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及技术方面专家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30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约定 |
| 31 | 质保期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32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33 | 误期赔偿金额 | 按合同约定 |
| 34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242.80万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 |
| 35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6 | 采购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收费标准，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  招标代理费的取费基准以﹝2002﹞1980号文件中差额累计计算。 |
| 3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38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
| 39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执行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凡包含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
| 40 |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特别注意：**  **1.凡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告内容，若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内容有变更，均在网站发布，请以本项目更正公告中的内容为准** | |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 二、投标人须知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长春市宽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长春市宽城区卫生监督所），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2.4“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提交。

**4．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投标人，均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将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在予以答复澄清或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4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为投标人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的24小时以内。

7.5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在预算金额范围内（包含预算金额），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废标。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标的的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中合同指定地点供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

10.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自开标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本项目为电子标，不适用）**

13.1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2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6. 开标**

16.1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6.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6.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远程解密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吉林省政务大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4 对投标文件资格部分进行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符合性部分进行审查：**

**18.5.1** 对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有一项不满足星号条款；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

18.9.1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8.9.2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原则调整投标文件的报价。

18.9.3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三)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不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重新招标。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 签订合同**

21.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的评分办法确定其他投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保密和披露**

22.1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质疑和投诉**

23.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允许提出一次。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财务状况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4 | 信用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投标文件内附：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第3项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 5 | 其他要求 |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 |

审查人签字：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

（2）此表中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最低标准，则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3）如不合格在表下面注明不合格原因。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5 | 投标内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7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10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11 | 采购需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
| 12 | 投标报价 | 不低于合理成本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
| 13 | ★号条款 | 不允许有负偏离。 |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 |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

（2）此表中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最低标准，则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不能进入评分细则阶段。

（3）如不合格在表下面注明不合格原因。

**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因素、商务因素及技术因素。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 | --- | --- | --- |
| 价格部分(30分) | 报价分 | 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注：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0 |
| 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需提供近年(2022年-至今)从事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 6 |
| 人员配置 | 对比投标人对本项目前期及后期维护投入的技术人员数量，每提供1人得1.5分，最多得6分。  **（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
| 保修期 |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2.5分，满分5分。  **（投标文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5 |
|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6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得3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8小时内响应，16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得2分  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10小时内响应，20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得1分  **（投标文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3 |
| 技术方案(50分)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评分，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22分；▲参数有1项负偏离的，扣2分；其他非实质性技术参数有1项负偏离的，扣1分，最低得分为0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响应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宣传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具有官方公信力的材料。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按未提供处理。）** | 22 |
| 供货方案（7分） | 根据项目供货进度及实施周期要求，提供内容完整、详细可行的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供货进度要求，得7分；  供货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计划未按实际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对满足招标文件供货进度要求存在风险，得5分；  供货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较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供货要求，得3分；  未提供供货方案得 0 分。 | 7 |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7分） | 调试安装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根据方案是否明确，验收标准是否考虑到等级保护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有效措施，内容全面，逻辑关系理解分析清晰详细，得7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全面，描述相对简单，具有可行性，得5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供货要求，得3分；  未提供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得0分。 | 7 |
| 培训方案  （7分） | 根据项目对培训的要求，提供内容完整、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详细、针对性强，得7分；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但只是对所要求内容进行简单罗列、针对性一般，得5分；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详细性及针对性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 7 |
| 质量保证  方案  （7分） | 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对于供货时产品质量的保障、质保期内产品质量及维修的保证等方案：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详、措施详细、清晰度高，得7分；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详细但有欠缺、清晰度高，得5分；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有缺失，前后逻辑错误、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得 3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得 0 分。 | 7 |
| 合计 | | | 100 |

1.评标方法和标准：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本项目评分满分100分，由价格因素、商务因素及技术因素部分构成，具体评分详见评标标准和方法，每项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部分按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文件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价格评分的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以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如有）的实际投标价为准。

3.合格投标人得分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需方）需求的（货物名称）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人。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2**.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3.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天内供货。

3.2供货地点：

3.3供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将包装完好的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4.付款方式：

4.1供方供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财政付款：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4.3需方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 元。需方承诺在 年 月前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

5.履约保证金：

6.合同补充条款：

6.1质量保证：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供方应提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免费上门服务，对仪器故障维修机更换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转等，并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7.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吉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本合同书；

8.2中标通知书；

8.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8.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8.5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8.6采购验收报告单；

8.7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9.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份，供需双方各执份。

10.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供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性能参数 |
| 1 | 万分之一和十万分之一双量程电子天平 | 套 | 1 | 称重能力：最大/最小 120g/42g；1mg 最小显示值 0.1mg/0.01mg 标准偏差 ≤0.1mg(大量程）；≤0.02mg(小量程） 线性 ±0.2mg（大量程）；±0.03mg(小量程） 响应时间 3秒（大量程）；12s（小量程） 校正砝码 机内 称量盘的尺寸及称量室高度 80mm 主体尺寸 220（W）\*330（D）\*310（H）mm 功能与特长： 机内时钟  直通视窗：天平内部自带软件，通过一根电缆线直接连接。 量程自动或手动切换。 比重测定软件、计数、%显示、单位换算  ▲传感器类型：双杠杆单体模块结构 |
| 2 | 全自动真空过滤泵 | 套 | 2 | 全自动真空过滤泵 技术参数： 1) 功率：100W 2) 极限真空度： 150mbar,抽气速率：50L/min 3) 无油抽气，节能环保，维护简单方便 4) 指针压力表实时显示系统真空度 5) 压力调节旋钮，可随时根据实验需求调节真空度，调节范围150mbar～常压 6）过滤精度：0.2μm 7）过滤效率：≥99.9% |
| 3 | 恒温水浴振荡器 | 套 | 1 | 恒温水浴振荡器招标参数  1. 用途： 专为需要添加强酸强碱等腐蚀性试剂的应用设计，提供全塑结构的防腐蚀操作空间，有效解决金属浴槽腐蚀问题。 2. 技术参数 1) 控温范围：室温+5℃～100℃；控温精度：±0.2℃ 2) 控温方式：智能PID控制(LCD数显)  3) 加热功率：2600W 4) ▲浴槽材质：不锈钢喷涂特氟龙，耐各种强酸强碱腐蚀 5) ▲操作平台材质：整体高分子聚合物结构，无金属部件裸露，适应强酸性工作环境 6) 配备透明耐腐蚀聚碳酸酯回流保护罩，方便观察 7) 耐腐蚀全塑三层试管支架，运行更稳定；试管位数60位（50mL）、112位（15mL）可选 8) 浴槽容积：20L，浴槽尺寸（L\*W\*H）500mm×300mm×150mm 9) 振荡功能：往复振荡模式，振荡幅度20mm，振荡频率20~500rpm/min，可选择间歇振荡模式 10) ▲全自动智能预约开机，实现无人值守，自主开始实验，提高工作效率 11) 定时功能，多种定时模式：温度和振荡可进行独立时间设定，操作更灵活 12) 掉点记忆功能：仪器突然断电，来电后自动开始运行，无需重新设置 13) 防干烧设计，故障自检：多种故障自检，出现问题，故障代码直接显示在控制器屏幕上 配置清单： 智能防腐振荡水浴1台，全塑透明材料回流保护罩1个，60位全塑试管支架1套 |
| 4 | 数显涡轮振荡器 | 套 | 1 | 技术参数 功率 60W 振荡方式 圆周 周转直径 4 mm电机类型 罩极电机 电机输入功率 58W 电机输出功率 10W 速度范围 0-3000rpm转速显示 刻度 运行方式 连续运转/点动 外观尺（长x宽x高） 127×130×160mm 重量 2kg 外壳防护等级 IP21 |
| 5 | 重金属消解仪 | 套 | 1 | 1、适用范围 用于UV-Vis、AAS、AFS、ICP、ICP-MS等仪器的快速样品消解处理，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保健品、疾控、化工、环境、农产品、化妆品等样品的分析检测。 2、技术指标 2.1 主机 2.1.1 双磁控管非脉冲变频控制系统双向二维排布，微波最大输出功率≥2000W，高频闭环反馈控制实时调节微波输出功率，保证腔体内微波磁场均匀，确保实验样品消解的一致性。 2.1.2 炉腔为316L材质不锈钢谐振腔，体积≥62L，喷涂多层特氟龙涂层，耐各种酸碱溶剂腐蚀及高温，炉腔5年质保。 2.1.3 安全门三维定向防爆机制设计，配备防爆可视窗，具有一体化抗流槽结构，提供高强度的防爆能力的同时防止腔内微波泄露。  ▲2.1.4 具备机械和电子双重门锁，非低于安全温度无法打开炉门，安全温度可设置，以保证使用安全；具备感应自动开门功能，非工作状态下无需按压门锁或屏幕即可感应开门，使用更加便捷。  ▲2.1.5 视频影像监控系统：炉腔内置摄像头，主机配备7寸彩色触摸屏及7寸彩色视频监控屏，可实时显示实验参数及温压变化曲线，又可同时清晰观察炉腔内部工作影像，实验状态一目了然。 2.1.6 灯光识别系统：具有≥4种颜色变化功能，可远距离通过可视窗观察灯光变化，掌握机器运行状态。 2.1.7 炉腔配备大功率排风系统，风量可根据实验进程自动调整，各种反应可在通风、安全且易于观察的环境下长时间连续进行，采用腔内强制风冷/腔外自然风冷等冷却方式。 2.1.8 可选配高灵敏度溶剂监控系统，能够实时监测腔内溶剂泄漏情况，有效消除合成萃取实验过程的安全隐患。 2.2 温度、压力控制系统 2.2.1 全罐测温：采用非接触式中红外全罐测温技术，直接测量每个消解罐内样品溶液的温度，可对全部消解罐底部而非侧面进行温度扫描，测温范围不小于60-400℃，检测精度±0.1℃；  2.2.2 全罐控压：实时监控每个消解罐内压力变化，具备弹性泄压自密封技术，无须任何消耗品，可在压力过高时及时释放多余压力并继续保持消解罐密封状态。 2.2.3 配备COT实时异常监控系统，能够在任意消解罐出现异常时，自动报警并切断微波，多方位监控以确保仪器安全运行。 2.3 消解转子系统 ▲2.3.1 外罐材质要求：复合纤维材料，耐压≥20MPa，而非PEEK或者陶瓷材料，耐压≥20Mpa。外罐应整体喷涂特氟龙涂层，耐腐蚀、支持水洗易于清洁。 2.3.2 内罐：容积≥55mL，带有识别编码无需手写；内罐、内塞、盖子等应采用TFM或PFA材质，不得含有任何金属材质的零部件、可泡酸清洗，以保证实验的准确性和重复性。 ▲2.3.3 批次处理量≥24位，可升级为40位。转子应为上下双层结构，用于固定外罐，以保证运行过程安全。 2.4 软件系统 2.4.1 内置专业应用方法库和视频培训教程，仪器可自动识别转子类型，自动判断消解罐位置并计数消解罐数量，使用更加方便快捷。 2.4.2 配备≥7寸彩色触摸屏，可实时显示温度、步骤、时间、功率等实验状态，可显示全罐温度柱状图，并查看任意消解罐升温曲线。 2.4.3 可置顶最近用过的实验方法≥5个，可选择标准控制、功率控制、爬坡控制等不同升温模式，仪器内置温度、压力及微波功率校准程序，用户可自行对仪器做定期维护校准，确保仪器安全状况。 2.4.4 操作系统应符合21CFR Part11要求，可实现用户权限分级管理、密码登录、日志追溯等功能。 2.4.5 可通过电脑工作站控制仪器，实时查看实验运行情况。 ▲2.5 配备专用工具车，用于升降、转移消解转子，转子的转运、装载和取出均无需手工操作。  3、配置要求 3.1 微波消解仪主机（含软件操作系统和排风系统）1台； 3.2 非接触式中红外温度传感器2套； 3.3 COT实时异常监控系统1套； 3.4 全罐压力监控系统1套。 3.5 视频影像监控系统1套； 3.6 电脑工作站软件及加密狗1套； 3.7 消解转子系统1套：包含外罐、内罐、罐盖及内塞各20个； 3.8 辅助工具：消解转子平移升降工具车1台，专用工具包1套，内罐杯架2套。 3.9 深孔赶酸仪1台  4、售后服务及培训 4.1 仪器制造商在用户所在地应有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需在用户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对用户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安装验收期间，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4.2 质保期：微波消解仪主机质量保证期3年，赶酸仪质保1年。终身维修； 4.3 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1-2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
| 6 | 低本底α β放射性测量仪 | 套 | 1 | 1、主要用途： 1.1依据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对生活饮用水、环境样品、公共卫生、食品及生物样品中的总α、总β活度浓度的测量； ▲1.2依据GB14883.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放射性物质锶-89和锶-90的测定》，对生活饮用水、环境样品、公共卫生、食品及生物样品中的锶-89和锶-90的测量。 1.3为了方便用户打印报告必须满足GB/T5750.13-2023不确定度、B类不确定度和综合扩展不确定度、C±2U的结果表达（需自带软件自动计算）、相对误差、探测限、相对误差、水样信息在一张报告体现。 中文界面，自动化程度高，支持半衰期活度校正，支持工作源测量，标准源测量，本底测量，水样品测量，一般样品测量和食品样品测量、气溶胶等测量方式； 3、技术指标： ▲3.1 可以同时测量二个样品，并可分别给出二个被测样品中的总α、总β、89Sr、90Sr的活度浓度，一个送样抽屉可同时独立测量二组样品，每个通道水样品由控制器和软件独立控制分析检测，提高测量的灵活性和仪器的使用效率。 3.2 本底计数率：α≤0.003 cm-2•min-1,β≤0.1cm-2•min-1。 3.3 探测效率比：α≥85%，β≥58%。 3.4 串道比：α射线对β道≤2.5%，β射线对α道≤0.3%。 ▲3.5 烁体釆用HND-DS401型闪烁体反符合探测器和光电倍增管组成，反符合效率＞99%，宜于降低仪器本底。（提供软件实拍照片以佐证） 3.6控制软件采用纯中文界面，通过软件高压控制，阈值控制，采样控制，通信控制，通信中断监测，高压信息等监测内容。 ▲3.7 对样品测量过程中，自动确定测量时间，减少人为判定测量时间的不确定性（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8预留自动进样，自动出样装置，可以实现无人值守自动测量运行一次样品待测数:≥40个，全过程无人值守，窗口可视（提供成熟技术照片佐证）。  仪器配置 1 标准网络机柜1个  2 高性能核脉冲分析控制器1套 3 主探测器2只 4 反符合探测器1套 5 上铅室1套，下铅室1套，带四个滑轮的底座1套 6 标准粉末源KCl 1瓶（含校准证书） 7 标准粉末源241Am 1瓶（含校准证书） 8 铅室搬运把手四个 9 机脚扳手1个 10 12吋螺丝刀1把 11 配件100个 12 探测器连接线1套 13 USB数据电缆1根 14无源效率刻度1套：内置无源效率刻度功能，输入表征刻度文件以及修正文件，可选不同材料，得到样品效率曲线分析软件1套 15 产品使用说明书1份 16 扣除40K、方法验证、综合扩展不确定度的计算功能软件 1套 17 产品合格证1份 18 装箱清单1份 19.商务台式电脑1台 20.激光打印机 1台 |
| 7 |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 套 | 1 | 1、设备用途  用于检测食品、药品、保健品、土壤、植物、种子、农业、肥料、秸秆、谷物、畜牧、烟草等样品中全氮、蛋白质含量和土壤中阳离子交换量以及其它挥发性组分的分析 2、基本配置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自动进样器+工作站+催化剂片一箱（1000片）+800ml消化管10支+托架1个 3、全自动凯氏定氮仪主机部分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 VAC ±10% 50Hz  1.2 环境温度：10℃～35℃ 2 技术参数  2.1 仪器配置：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含蒸馏系统、滴定系统、冷凝系统、软件系统 ▲2.2 主机基础要求：蒸馏滴定一体机，不接受另配滴定器模式；  2.2.1 采用国家标准的凯氏定氮方法：浓硫酸环境消解样品、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  2.2.2 检测范围：0.1-240mg 氮；  2.2.3 重复性误差(RSD)：≤0.5%；  2.2.4 回收率≥99.5%；  2.2.5 滴定精度：0.2μL/步，0.4μL/步，1.0μL/步三挡可选   2.2.6 测定样品重量：固体≤5g 液体≤20ml；  2.2.7 全自动加碱加酸加稀释剂、全自动蒸馏滴定、全自动排废、全自动清洗、全自动校正、全自动消化管排空、全自动故障检测、全自动溶液液位监测、全自动超温监测、全自动计算结果、输出、打印；  2.2.8 10寸彩色触摸显示系统，内置安卓操作系统，功能强大。操作界面：触摸屏控制，支持方法存储功能；滴定曲线和实验过程同时显示； 2.2.9采用三级用户名加密码形式登录，并可对密码进行老化设置，内置用户权限分级规则；  2.2.10 云服务功能,能够通过LAN或者WIFI连接网络，将试验方法和测试结果上传到云端或下载到本地；应用方案持续更新，系统在线升级等功能； 2.2.11 批量测试功能，能够批量的输入样品信息，减少用户的工作量，使测试方便快捷，提高测试效率； 2.2.12 数据存储量：100万条（仪器内部），无限制（云储存） 2.2.13接口：USB，LAN，RS232，CAN，WIFI； 2.2.14 主机测试结果可直接转换为PDF和XML版，可直接打印测试报告，标题可编辑； 2.2.15 主机通过电脑连接匹配天平后，称量数据可直接上传到主机，无须人工去输入，节省实验效率； ▲2.2.16采用高精度计量泵进行溶液的加注，最小加液量为1mL，并且在实验过程中可补加碱液，实验操作灵活，避免试剂浪费，需提供证明文件； ▲2.2.17主机需内置土壤阳离子交换量专用实验方案，实验过程直接调用，无须人工计算，节省实验效率； 2.2.18 可以对接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统一管理，方便快捷。 2.2.19 结果高低限报警功能，及时提示实验人员结果异常，避免批次结果受损。 2.3 蒸馏系统  2.3.1 蒸汽流量0-100% 可调；  2.3.2 采用氨残留回收技术，蒸馏结束前可再次自动加碱，以保证管路中氨残留部分自动回收，保证样品的高回收率和结果的准确性；  2.3.3 蒸馏模式：双蒸馏模式可选；  2.3.4 蒸馏时间：0—6000S 连续可调； ▲2.3.5 采用金属材质蒸馏发生器，具有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温度保护开关、分离式液位监测等多重保护，需提供仪器实物图片；  2.3.6 具备冷凝水温度检测功能，冷凝充分，保证回收率,并避免溜出液温度过高造成氨挥发； ▲2.3.7防溅瓶采用耐碱液腐蚀的高分子复合塑料材质，告别原始玻璃防溅瓶，彻底解决长时间侵泡在强酸强碱中对防溅瓶造成的腐蚀，需提供证明照片；  2.3.8 仪器实时监测馏出液温度，并可根据温度自动调节冷凝水流量，在保证冷凝效果的同时降低冷凝水的消耗；  2.3.9接收杯上盖可随时拆卸，无需借助工具，便于清洗接收杯等部件 2.4 滴定系统 2.4.1 直线电机微控滴定系统，具备边蒸馏边滴定功能，减少测试时间，提高测试准确性； 2.4.2 采用柱塞泵式滴定系统，配合进口标准25mL滴定管,也可根据需要选配5mL及10mL滴定管，保证实验的准确性；  2.4.3 仪器采用正压式进液，可有效避免滴定过程气泡产生，滴定酸桶内置在主机箱体内，配备滴定酸液位监测系统，保证实验正常进行；  2.4.4 具备边蒸馏边滴定和变速度变体积滴定技术，减少测试时间，提高测试准确性； ▲2.4.5 滴定颜色设置和微调功能，共三种颜色判定，可支持凯氏定氮各指示剂种类及配比，满足各类标准需要，需提供证明照片； 2.5 冷凝系统  2.5.1 采用金属冷凝方式，温度传感器置于冷凝瓶冷凝水的出水处，保证流出液的温度不超温，保证测试结果的准确性； 2.6 其他安全保证  2.6.1 具备安全门自动监测、消化管在位监测、溶液桶液位监测、接收杯溢出监测、进样器监测； 2.7 自动进样器部分  2.7.1 批次处理：与全自动凯氏定氮仪配合，一次可连续进行24个实验，实现真正无人值守工作。  2.7.2 转盘速度：≥0.04r/s；  2.7.3 消化管顶杆顶出速度：≥40mm/s；  2.7.4进样器内置溶液桶容积：4个15L溶液桶；  2.7.5消化管上升位置由双传感器共同控制，保证消化管位置的准确性；  2.7.6电源：24VDC，可直接与全自动凯氏定氮仪连接，无需其他外界电源；  2.7.7接口：CAN；  4、售后服务  4.1在吉林省内应有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安装验收期间，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厂家需要最终用户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对用户指定的两名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  4.2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3年，终身维修；  4.3 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1-2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
| 8 | 磁力搅拌器 | 套 | 1 | 磁力搅拌器技术参数 1) ▲加热温度范围：室温-335℃ 2) 温度显示：LCD数字显示，温度显示精度0.1℃;转速显示：LCD数字显示，转速显示精度1rpm 3) 模糊PID控温技术，控温精度高 4) 转速范围：100-1480rpm 5) 功率：550W 6) ▲最大搅拌量（H2O）：20L 7) 工作盘尺寸：ø135mm 8) 工作盘表面材料：陶瓷 9) ▲可自动判别搅拌子逃脱，并自动重新捕获 10) ▲50℃过热防烫指示；关机后仍可显示加热盘温度（≥50℃） |
| 9 | α β前处理装置水样蒸发仪 | 套 | 1 | 1.设备用途： 适用于放射性总α、β放射性水样检测过程中的水样蒸发浓缩赶酸前处理，溶解性总固体(TDS)的蒸发浓缩，环境空气降尘样品自动蒸发浓缩。 2.技术要求 ▲2.1同时处理样品通道数：8个，单路单控（提供仪器设计工程图） 2.2加热控制：单路功率0-320W可调 2.3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蠕动泵工作状态可视化，方便观察运行状态和故障排除及维护 ▲2.4仪器配备7寸无线手持触摸屏，防腐蚀，手持操控更灵活(需配置工业级的无线射频模块，提供相关仪器照片) ▲2.5容器规格：兼容125ml、150ml、200ml瓷蒸发皿 2.6最大处理量：水样体积60L 2.7浓缩体积：0-100ml 2.8水样进样速度：80-120ml/min ▲2.9仪器需配备工业级的PLC主控系统，提高仪器整体稳定型（需提供PLC的CE认证证书） 2.10一键启动无人值守工作，仪器智能添加补充水样，实时记录已蒸发量，达到设定量停止工作 2.11使用蒸发皿作为蒸发容器，蒸发浓缩赶酸全过程无需转移，减少了待测物质的损失 ▲2.12内置断电保护模块，断电开机可继续工作，数据不丢失，样品无损坏；不接受任何外配锂电池等非仪器内置的补充方案（提供断电保护的启动程序工作界面图和结构设计图） 2.13远红外陶瓷辐射加热，加热均匀，避免水样迸溅 2.14单路配置一个小型天平定量，定量精度优于1.5% 2.15整机工业特氟龙防腐处理耐酸耐高温保护，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2.16主机内部内置气路正压吹扫系统，防止酸雾进入引起的腐蚀 2.17仪器内置自动清洗程序，一键操作完成管路清洗 ▲2.18仪器上表面需配置大于等于4mm厚的聚四氟乙烯板，防止生锈和腐蚀。  3.配置要求 3.1全自动放射性水样蒸发浓缩赶酸仪主机 1 台（8通道）  3.2进样硅胶管及进样头8套  3.3蠕动泵管及接头8个 3.4瓷蒸发皿 8个（200ml） 3.5随机配套附件1套 |
| 10 | 气相色谱仪 | 套 | 1 | 气相色谱参数 性能指标 1 气相色谱仪 ▲色谱性能：要求能同时安装不少于两个进样口和三个不同的检测器 1.1柱箱 1.1.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3˚C-450˚C 1.1.2 温度分辨：1˚C温度设定，0.1˚C程序设定 1.1.3 降温速率：从450˚C降至50˚C<250秒 1.1.4温度稳定性: 0.01˚C/1˚C环境变化 1.1.5 升温速率：＞120˚C/min 1.2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 1.2.1 最高使用温度400˚C 1.2.2 流量设定范围：0~500ml/min（以N2为载气时）  0~1250ml/min（以H2或He为载气时） 1.2.3分流比可达12500:1 1.2.4适合于所有毛细管柱，内径从50μm-530μm 1.2.5 最大耐压150psi 1.2.6 基线漂移≤0.1mV/30min 2 检测器 2.1氢火焰检测器（FID） 2.1.1最高使用温度：450℃； 2.1.2自动再点火装置，具有自动灭火检测功能； 2.2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2.2.1数据采样速率:50Hz 2.2.2最高使用温度：400℃  2.3液体自动进样器 2.3.1 液体进样量范围：通常介于0.5-50μL之间 2.3.2 样品瓶位数：进样塔的样品盘位数不少于100位 2.3.3 进样量线性：≥99% 2.3.4 面积重现性：小于0.3% RSD 2.3.5可升级配置样品加温/降温等样品预处理功能 3 配置要求： 3.1 气相色谱主机1台 3.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个 3.3 氢火焰检测器1个 3.4 ECD检测器1个 3.5 液体自动进样器1套 3.6 原装化学工作站软件1套 3.7 安装工具包1套 3.8 衬管10支，石墨密封垫10个，柱螺帽2个，低流失不粘连进样隔垫100个，手动进样针1只 ，螺纹口样品瓶及盖各200个，捕集阱2个  3.9 氢气发生器 1套 3.10 空气发生器1套 3.11氮气钢瓶及减压表 1套  3.12 电脑及打印机 |
| 11 | 离子色谱仪 | 套 | 1 | 离子色谱仪 1.用途及工作条件 1.1用途 适用于样品中阴阳离子、有机酸及有机胺类物质的分析 1.2工作条件 1.2.1工作电源： 220V； 1.2.2 环境温度：-10~+50℃ 1.2.3 相对湿度：10~80% 2技术要求 ▲2.1 离子色谱系统，包括高压PEEK泵，内置电动六通阀，内置柱温箱，保护柱，分析柱，电解淋洗液发生器，阴 离子抑制器和电导检测器，整个系统兼容Viper（零死体积）接头及管线。 2.1.1 标配漏液传感器，实时监控泵、色谱柱、六通阀、电导检测器及管路的连接状态。  #2.1.2主机内部预留额外的阀位，可额外安装一个内置六通阀或内置十通阀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 2.2 泵 ▲2.2.1 高性能/低脉冲高压双柱塞泵，泵所有部件含泵外壳、单向阀外壳、单向阀阀芯、及管路均为化学惰性非金属PEEK材质，适合于pH为0～14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2.2.2 流量范围：0.00-5.00 mL/min。 2.2.3 最大耐压：35MPa（5000psi）。 2.2.4 压力脉冲：<1.0%。 2.2.5 流量设定值误差：<0.1%。 2.2.6 流量稳定性：<0.1%。 2.2.7 淋洗液截止阀：标配。 #2.2.8 密封圈清洗：独立的在线密封圈清洗室，可升级密封圈自动清洗系统，与分析同步进行，减少密封圈的磨损，延长泵的维护周期。 #2.2.9泵废液阀需集成在泵内部，不能是独立的一部分。  2.3 色谱分析柱 2.3.1 原厂生产的高效高容量阴离子分析柱及保护柱 1套。 2.3.2 乙基乙烯基苯/二乙烯基苯聚合物填料，键和烷醇季铵基官能团 2.3.3 兼容氢氧根淋洗液梯度洗脱。 2.3.4 耐受0-14的pH工作范围。 2.3.5 耐受2.0mL/min及以上的流速。  ▲2.3.6 耐受0-14的pH工作范围，且最大耐压不小于4000psi，且耐受2.0mL/min及以上的流速，并且柱容量不小于125μeq/根。 ▲2.3.7 一针进样同时检测七种离子：氟、氯、溴、亚硝酸根、硝酸根、硫酸根、磷酸根，且一针样品分析时间不大于4.7分钟，七种离子均可达到基线分离，分离度均大于1.5。 2.4 柱温箱 2.4.1 温控范围：10℃ - 60℃。（最低为环境+5℃） #2.4.2 种类：内置柱温控模块。 2.4.3 具有样品和淋洗液预加热功能。 2.5 抑制器 2.5.1 原厂生产阴离子抑制器1 套。 2.5.2抑制背景总电导小于5.0μS（针对氢氧根体系）。 2.5.3 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 2.5.4 无需外加酸（包括但不限于硫酸、硝酸、盐酸、甲基磺酸等）进行化学再生。 2.5.5 无需使用蠕动泵或其他任何加液装置进行清洗和再生，无需转子切换。 2.5.6 抑制器容量 200mM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钾，1.0mL/min流速，至少持续30min。 2.5.7 提供多种抑制模式，自循环电抑制、外接水模式等。 #2.5.8 所有样品和标样均通过同一抑制器，且淋洗液与再生液通道完全独立。  2.6 电导检测器 2.6.1 类型：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当检测μg/L级到g/L级不同浓度的离子时，输出信号可直接数字拓展，无需调整量程，输出值应为直接的电导信号，提供具有电导输出的色谱图。 2.6.2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15000 μS/cm。 2.6.3 电导池控温范围：15℃ - 60℃。（最低为环境+7℃） 2.6.4 电导池电极材料：钝化316不锈钢。 2.6.5 电导池体材料：化学惰性聚合材料。 2.6.6 检测器分辨率：≤0.003nS/cm。 2.6.7 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8MPa。 2.6.8 信号采集频率：信号采集频率可调，并且最大采集频率不低于90Hz。 2.7 软件 2.7.1 操作界面模拟Microsoft®office操作系统，易于学习和操作。 2.7.2 基于数据库设计的数据处理功能，修改色谱图、校正曲线后即可实时动态数据更新；可以对样品信息进行自定义搜索，快速查询数据。 2.7.3 可导出txt格式原始数据，以满足国外期刊用专门画图软件绘制谱图的需求。可输出PDF、EXCEL、cmbx、AnDI等格式数据，方便数据读取和传输，支持lims系统数据导入。 ▲2.7.4 可同时控制本公司离子色谱、气相色谱、液相色谱、质谱检测器。 2.7.5 支持仪器相关耗材运行状况的审计追踪和溯源，包含但不限于电解淋洗液发生器、抑制器等。 2.7.6 具有色谱峰智能积分功能，提供多种可视化的积分方式，一键选择即可完成智能积分，多种积分方式灵活快速切换。 2.7.7 配置虚拟柱软件技术，模拟不同阴离子色谱柱对30种以上阴离子和阳离子和有机酸的分离效果，可帮助进行快速方法开发及辅助未知物定性。可选配软件集成全功能版虚拟柱技术。  2.8 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 2.8.1 梯度产生：高压梯度，梯度产生在泵后高压区，梯度延迟体积小，梯度延迟时间短。 #2.8.2 梯度精度：<0.2%。 2.8.3 梯度准确度：<0.2%， 2.8.4 提供等度和高压浓度梯度。 2.8.5 产生方式：利用电解水产生的H+或OH-在线生成酸性或碱性淋洗液，而非通过加液单元进行不同溶液间的在线混合或稀释产生。 2.8.6 支持KOH、LiOH、NaOH、MSA和K2CO3等多种电解淋洗液发生罐选择。 2.8.7 标配连续电解自动再生捕获柱，进一步净化淋洗液。 2.8.8 标配高压自动脱气装置，进行淋洗液脱气。 2.8.9 工作站软件直接控制：在工作站软件仪器控制界面/仪器方法中直接输入所需淋洗液浓度，而非编写百分比等其他非浓度参数。 2.9自动进样器 #2.9.1 具有45个以上进样瓶物理位置。 2.9.2 具有进样清洗位。 2.9.3 能够自动检测到样品盘中样品瓶的存在与否。 2.9.4 进样模式：支持定量环或浓缩柱模式。 2.9.5上样速度：0.1-5.0 mL/min。 2.9.6 进样器可耐压达100psi。 2.9.7 自动进样器带有样品盘保护罩，降低外界环境对样品的影响。 2.9.8 预留额外的六通阀或十通阀位置，可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等应用。 2.9.9样品瓶带有单独的过滤芯瓶盖，可自动过滤样品中的颗粒物。或配置在线过滤装置，且提供100片以上在线过滤滤膜。 ▲2.9.10样品瓶带有可自动去除颗粒物和重金属污染功能的瓶盖，自动过滤样品中的颗粒、除重金属污染物等；或配置在线过滤装置且提供100片以上在线过滤滤膜，且配置100根在线Na柱。100根浓缩柱、一套额外的离子色谱主机内置进样阀、一套额外的离子色谱主机内置的PEEK泵。（验收指标）  ▲2.9.11 样品瓶带有可自动去除颗粒物和疏水性化合物功能的瓶盖；或配置在线过滤装置且提供100片以上在线过滤滤膜，且配置100根在线反相前处理柱。 ▲2.9.12 样品瓶带有可自动去除颗粒物和阴离子、在线中和酸功能的瓶盖；或配置在线过滤装置且提供100片以上在线过滤滤膜，且配置100根在线阴离子捕获柱。 3供货范围 3.1离子色谱仪主机1套 3.2操作软件1套 3.3柱温箱1套 3.4气体调节阀1套 3.5电源线 2根 3.6阴离子分析柱1根 3.7阴离子保护柱1根 3.8阴离子电解再生抑制器 1套 3.9电解再生淋洗液发生器 1套 3.10 KOH储备罐1套 3.11在线阴离子电解再生捕获柱1根 3.12水中氟、氯、硝酸根、硫酸根、磷酸根混合标准溶液 1套 3.13电脑及打印机：一线品牌主流商务机，i7 CPU，内存15G以上，1T以上硬盘，正版64位中文专业版windows10以上系统配置，22英寸以上液晶显示器、可读写光驱；品牌激光打印机各1套 3.14 自动进样器 1套 3.15 样品瓶和盖 500个 3.16 启盖工具1个 3.17水中二氧化碳去除装置一套  4供货验收 4.1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内到货； 4.2仪器到达用户后15日之内指派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前往现场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工作（含实验室电路的安装调试前的验收，若现场电路安装或接地条件不满足，免费提供改造服务）； 4.3按照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指标和标书要求验收设备。  5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5.1、生产厂家应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5.2、生产厂家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5.3、生产厂家提供仪器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生产厂家在国内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5.4、生产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和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 |
| 12 | （游离二氧化硅）消解仪 | 套 | 1 | 消解仪技术参数  1)加热方式：电加热孔式环绕一体加热 2)传热材质：高纯石墨及特殊防腐材料，具有卓越的耐腐蚀性  3)控温范围：室温-420℃；控温精度：±1℃ 4)加热功率：3000W 5)控温方式： 智能PID微芯片控制，LED数字显示控温，温度控制器为原装进口 6)孔间温差：≦±1℃@100℃，加热块周围多重保温设计有效减少热量损失，提高板面温度均匀性 7)消解孔数：36；消解孔规格：R×D：31×60mm 8)整机全防腐设计，主体直接采用耐腐蚀材料，操作台面材质为石墨，具有超强的耐腐蚀性，整机无金属部件裸露 9)主体采用多层隔热结构，有效隔热，即保护加热模块温度均匀，又能降低主体表面温度，避免烫伤 10)石墨加热块和石墨操作台面表面均进行了特殊防腐材料喷涂，材料成分为特种合成树脂和高密度纤维等，耐各种强酸具有卓越的抗腐蚀性，材料耐高温可在-100℃～650℃环境条件下使用。同时有效避免裸露石墨粉末对样品的污染 11)消解管具有10ml、25ml、50ml定容刻度，消解-赶酸-定容可在同一消解管内完成，无需转移  配置清单： 石墨电热消解主机一台，18孔消解管支架2个，高硼硅玻璃消解管一套36根(带回流盖) |
| 13 | 一体式陶瓷纤维马弗炉—液晶显示 | 台 | 1 | 一体式陶瓷纤维马弗炉—液晶显示 适用范围： 供企业实验室、科研单位作样品分析测定、玻璃、晶体的精密退火、陶瓷釉料制备、粉末冶金、纳米材料的烧结、金属零件淬火、退火、回火等需快速升温工艺要求的热处理。 产品特点: ●液晶微电脑智能PID温度控制器多组数据显示，菜单式操作界面，简单易用，控温精准波动小。 ●具有温度校正，超温报警，定时设定，来电恢复，参数记忆等功能。 ●外壳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采用先进喷涂工艺，箱体设计\*采用双层一体设计，外形美观、结构合理、温场均衡、环保节能，炉门采用侧开门设计，箱门内侧与炉门采用加厚不锈钢板制成避免产生烤糊现象。 ●陶瓷马弗炉改变了普通马弗炉笨重，电炉丝易损坏，升温速度慢等缺点，其性能达到进口同类产品水平。 ●与传统的马弗炉相比重量显著减轻，比普通马弗炉寿命提高明显，升温速度快，保温性能优越能耗低。 ●马弗炉炉体采用全陶瓷纤维材料，此材料具有节能保温性能好，重量轻的特点，保温层采用陶瓷纤维棉绝热，减少了热能消耗，保温效果好，外壳温度低。发热元件采用含钼镍鉻合金材料，温度均匀、升温快。 技术参数: 电源电压       AC220V  50Hz 加热元件       镍铬合金丝 zui高温度       1000℃ 使用温度       RT+50~950℃ 输入功率       4KW 工作室尺寸     200\*300\*120（mm） 容积           7L ▲性能参数测试在空载条件下，无强磁、无震动下为：环境温度20℃，环境湿度50%RH。<T>表示陶瓷纤维炉膛。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注：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的评价。2. 投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对应的内容 | 评审因素对应内容所在页码 |
| **（一）价格因素** | | | |
| 1 |  |  |  |
| **（二）商务因素**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三）技术因素**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是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打分所设的索引表，请投标人完整、明确地填写相关内容。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方案做出不利的评审结果，是投标人的风险。**

**2.本表中，“评审因素”请按照第三章《评分细则》所列内容逐项填写。**

**3.本表中，“评审因素对应的内容”请按照第三章《评分细则》中评分标准的要求填写投标人所提供材料名称，并在“评审因素对应内容所在页码”栏内填写所提供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 投标人名称、地址 )。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

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

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3.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

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类 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

2.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实际数据填写。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填写，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1 |  |  |  |  |  |  |  |  | 第页 |
| 2 |  |  |  |  |  |  |  |  | 第页 |
| 3 |  |  |  |  |  |  |  |  | 第页 |
| 4 |  |  |  |  |  |  |  |  | 第页 |
| 5 |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  |  | 第页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1 |  |  |  |  |  |  |  | 第页 |
| 2 |  |  |  |  |  |  |  | 第页 |
| 3 |  |  |  |  |  |  |  | 第页 |
| 4 |  |  |  |  |  |  |  | 第页 |
| 5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  | 第页 |
| 合计：个业绩 | | | | | | | | |

备注：1.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分表未要求，则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供评委审核。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认证证书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  |  |  |

注：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专利、奖励或企业信誉证书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人承诺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公司\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质保期为 ；自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与我公司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我公司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我公司承诺在采购人现有的场地、配置等条件下，我公司保证设备、系统调试至采购人在

实际工作中正常使用，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符合行业标准，符合采购人整体运行的要求，并且通过验收。

……（如有其它承诺可自行补充）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如果有，提供）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一）采购需求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
| 1 |  |  |  | 第页 |
| 2 |  |  |  | 第页 |
| …… |  |  |  | 第页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表格。

2.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实际数据填写。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服务方案

### （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材料

（如果有，提供）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按招标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
|  | 小写：  大写： |  |  |

**说明：**

**1.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4.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5.开标一览表应按要求同时另行单独密封一份提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如果有，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型号 | 制造商  （生产商）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小写：  大写： | | | | | | | | |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每包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4.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5.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2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提交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在符合退还条件下退还至我单位提交时的银行账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保证金额： |  |
| 提交保证金基本开户银行： |  |
| 提交保证金基本开户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

1.如供应商信息错误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责任自负。